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新石文化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全球發售項下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的要約邀請或要約。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有關本公司及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情。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有關派發受法律禁止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份。股份並無且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進行登記或獲豁免外，證券不得於美國(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境內發售或出售。將不會且目前不擬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按穩定價格經辦人可能釐定的價格、金額及方式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藉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公開市場上本應出現的市價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經辦人可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

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各情況下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例及監管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維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其將由上市日期開始，並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或會因而下跌。

香港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全權酌情終止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Values Cultural Investment Limited

新石文化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總數 : 250,000,000股股份(可按超額配售權予以調整)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25,000,000股股份(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125,000,000股股份(經重新分配後調整及可按超額配售權予以調整)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005美元

股份代號 : 1740

獨家保薦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